

华环审【2020】49号

梅州市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梅州五华县德叔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五华县德叔牧业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284000
建设地点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近江村兆军前北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魏镁展
联系人	何志坚	联系电话	13928907776
环评单位	深圳中鹏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达彬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七街八卦岭宿舍区4栋208	联系电话	1382988136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年2月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项目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1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总占地面积284000m ² ，总建筑面积111496m ² ，项目规模为年出栏肉猪100000头，年存栏猪45000头，配套建设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

1、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 NH_3 和 H_2S 、沼气燃烧尾气 SO_2 。猪舍应通过及时清理猪粪、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有效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量，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大气影响；堆肥间恶臭气体及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恶臭气体经除臭液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工程的臭气产生部位主要是厌氧池，主要污染物为 H_2S 和 NH_3 。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池子喷洒除臭剂，并在污水处理站和养殖区内加强绿化建设，减少恶臭的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相关标准；TSP 及 SO_2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新建日处理量为 250t/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采用“前处理+两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和周边林地浇灌，不得外排。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舍通风设备、水泵、猪吠叫声等，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猪尸体及胞衣经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高温（180 度）

消毒发酵 18 个小时后，与粪渣制作机肥，猪粪、污泥及沼渣经处理后用于制作有机肥。废脱硫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8 月 3 日